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I) 配售現有利來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利來股份
- (II) 在利來股東批准之前提下
配售新利來股份
- (III) 關於發行新利來股份及可換股
債券予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V) 增加法定股本
及
- (V) 恢復買賣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I) 關於出售及補足認購利來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 關於認購新利來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
及
- (III) 恢復買賣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利來、Gain Better與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由Gain Better所持之補足配售股份(即161,900,000股現有利來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補足配售價為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65港元；及(ii)利來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ain Better有條件同意認購補足認購股份(即161,900,000股新利來股份)，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65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利來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利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補足配售股份及補足認購股份各自之總數佔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3%，另佔利來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85%。於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Gain Bett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利來之持股量將由佔利來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85%減少至佔利來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7%。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為相同，即每股利來股份0.265港元，該價格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0.295港元折讓約10.17%；(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19.94%；(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19.94%；及(iv)每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利來股份約0.27港仙)溢價約9,714.81%。

新發行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利來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據此，利來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i)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並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及(ii)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並以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10港元。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根據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利來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570,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10港元。

根據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570,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佔(i)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1.64%；(ii)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42%；(iii)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16%；及(iv)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新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53%。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須待(i)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批准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決議案；(i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批准增加利來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及(iv)配售代理並無因新發行配售協議所載列之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終止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利來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10港元。

由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可要求利來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2,000,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佔(i)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67%；(ii)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0%；(iii)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64%；及(iv)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新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74%。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批准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決議案；(ii)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批准增加利來法定股本之決議案；(ii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完成。

新發行配售價0.1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66.10%；(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9.79%；(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9.79%；及(iv)每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利來股份約0.27港仙)溢價約3,603.70%。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利來與Gain Bett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i)新發行認購股份(即2,10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新發行認購價為每股新發行認購股份0.10港元；及(ii)本金總額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及轉換為1,583,333,333股換股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行新發行認購股份予Gain Better將令Gain Bett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利來之持股量增加至(i)佔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97%；及(ii)佔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8%。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Gain Bett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利來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新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49%。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iii)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完成；(iv)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批准增加利來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及(v)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發行認購價每股新發行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0.295港元折讓約66.10%；(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9.79%；(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9.79%；及(iv)每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利來股份約0.27港仙)溢價約3,603.70%。

所得款項用途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900,000港元。利來將藉著補足認購事項而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00,000港元。利來擬把該等所得款項撥作利來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57,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5,000,000港元。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最多約400,000,000港元由利來集團用作可能投資於越南及／或中國之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前提為此方面之磋商能在利來董事會滿意之情況下取得結論並將訂立具體協議)；(ii)約200,000,000港元(加前述約400,000,000港元任何未動用結餘)用作投資於其他具潛力之投資目標；(iii)約2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結欠Gain Better之款項；及(iv)餘款撥作利來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00,000,000港元(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194,500,000港元。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其他具潛力之投資目標，包括於越南及／或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

增加法定股本

利來建議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利來股東批准藉增加利來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把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對利來之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位元堂乃利來之主要股東，位元堂為利來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利來之關連交易，並須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利來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位元堂及其聯繫人將就關於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便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利來股東提供意見。利來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利來股東提供意見。

利來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利來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以下各項之詳情：(i)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利來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對位元堂之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補足配售事項之條款，位元堂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暫時出售其於利來之部份持股權益。出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各自均構成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並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位元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位元堂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位元堂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出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

一般事項

利來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新發行配售股份、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詳述之情況)，則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可予終止。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乃以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但不一定會進行。利來股東及利來準投資者在買賣利來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利來之要求，利來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利來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利來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位元堂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補足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發行人 利來

賣方及認購人

Gain Better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位元堂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Gain Better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5,000,000股利來股份，佔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5%。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有人乃獨立於利來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當於補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此乃經利來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已參考現行市場慣例。

補足配售事項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將現時由Gain Better持有之補足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利來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亦非與利來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後成為利來主要股東。

補足配售股份及補足認購股份各自佔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3%，另佔利來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85%。於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Gain Bett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利來之持股量將由佔利來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85%減少至佔利來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7%。

補足認購事項

利來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補足認購股份(即161,900,000股新利來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利來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為相同，即每股利來股份0.265港元，該價格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0.295港元折讓約10.17%；(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19.94%；(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19.94%；及(iv)每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利來股份約0.27港仙)溢價約9,714.81%。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乃經參考利來股份現行市價而釐訂，並經利來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在補足認購事項得以完成之前提下，利來將承擔與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配售代理之費用及其他款項)。在扣除上述開支(估計約為5,100,000港元)後，每股股補足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33港元。

完成補足配售事項

補足配售事項之完成不附帶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利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利來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補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倘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可令補足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之時間達致，則補足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除非利來及Gain Better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規定(包括經獨立利來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選擇將補足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遲至利來與Gain Better協訂之較後日期。

新發行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發行人 利來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利來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發行配售事項

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i)根據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570,000,000股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及(ii)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

待新發行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會從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中收取2.5%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利來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已參考現行市場慣例。

新發行配售價

新發行配售價0.1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66.10%；(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9.79%；(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9.79%；及(iv)每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利來股份約0.27港仙)溢價約3,603.70%。

新發行配售價乃由利來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在考慮到以下各項釐訂：(a)利來過往之財務業績及現時之財政狀況；及(b)考慮到新發行配售事項須待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於新發行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需時超過一個月)後方可作實及完成，配售代理(作為新發行配售事項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及項下任何承配人因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利來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亦概無關連，亦非與利來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預料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新發行配售事項後成為利來之主要股東。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根據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利來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570,000,000股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新發行配售價為0.10港元。

根據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佔(i)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1.64%；(ii)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42%；(iii)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16%；及(iv)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新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53%。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利來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須待：

- (i) 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發行配售事項；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利來法定股本；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因新發行配售協議所載列及下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終止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情況，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成功因(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截至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為止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利來終止新發行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利來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新發行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利來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成功不利，或基於其他理由令利來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適合進行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的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人士配售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對利來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完成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所列之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利來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致，而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將於新發行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關於配售代理終止之條件除外)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利來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10港元。

由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可要求利來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佔(i)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67%；(ii)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00%；(iii)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64%；及(iv)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新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74%。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利來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發行配售事項；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利來法定股本；及
- (iv)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完成。

於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發行人 利來

認購人

Gain Better

認購事項

新發行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以新發行認購價每股新發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新發行認購股份(即2,10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

發行新發行認購股份予Gain Better將令Gain Bett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利來之持股量增加至(i)佔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97%；及(ii)佔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8%。

新發行認購價每股新發行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66.10%；(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9.79%；(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9.79%；及(iv)每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利來股份約0.27港仙)溢價約3,603.70%。

新發行認購價與新發行配售價相同，乃由利來與Gain Better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在考慮到以下各項釐訂：(a)利來過往之財務業績及現時之財政狀況；及(b)考慮到新發行認購事項須待獨立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需時超過一個月)後方可作實及完成，位元堂因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行使並兌換為1,583,333,333股換股股份。

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及新發行認購股份將令Gain Bett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利來之持股量增加至佔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新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49%。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90,000,000港元
票面息率	年息3厘
到期日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計第五週年
提早贖回	利來在其酌情下可於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通知下，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隨時按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訂定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利來股份。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金額作出，惟倘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總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除外，屆時全部(但並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乃可予轉換。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59.32%；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3.75%；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3.75%；

(iv) 新發行認購價溢價約20.0%；及

(v) 每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利來股份約0.27港仙溢價約4,344.44%。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乃由利來及Gain Better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a)利來之過往財務業績及現時之財政狀況；及(b)新發行認購價釐訂。初步換股價受標準反攤薄調整條文所規限，有關條文適用於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於若干情況下發行可換股證券或新股份。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利來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利來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利來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利來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除獲得聯交所之同意外，概無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利來任何關連人士。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能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以及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
- (ii) 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
- (iii) 完成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 (iv) 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利來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利來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文所載適用於新發行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各認購事項將於同一時間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900,000港元。利來將藉著補足認購事項而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800,000港元。利來擬把該等所得款項撥作利來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57,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5,000,000港元。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最多約400,000,000港元由利來集團用作根據下文「利來進行補足配售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可能投資於越南及／或中國之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前提為此方面之磋商能在利來董事會滿意之情況下取得結論並將

訂立具體協議)；(ii)約200,000,000港元(加前述約400,000,000港元任何未動用結餘)用作投資於其他具潛力之投資目標；(iii)約2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結欠Gain Better之款項；及(iv)餘款將用作利來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00,000,000港元(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194,500,000港元。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其他具潛力投資目標，包括越南及／或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

利來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利來已發行三年期票面息率6.5厘之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Gain Better。利來擬動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約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已動用為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5,000,000港元仍尚未動用。

除上述者外，利來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集資活動。

利來進行補足配售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隨著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令越南之經濟結構出現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越南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7.87%，此為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錄得之最高首六個月增長率。投入越南之投資資金迅速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止七個月期間，越南已吸引了7,500,000,000美元之外資湧入，相當於按年增長49.7%。鑑於外來投資不斷湧入，越南正進行快速都市化，目前對主要人口中心及工作地區之住宅房地產及辦公室空間之需求超出供應。據此，利來董事認為越南物業市場之未來前景優越，投資於該項目或可帶來理想財務回報。

現時，利來集團正就多項位於越南隆安省及平福省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磋商。與此同時，利來集團亦正發掘其他可能商機，包括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倘有關商談可在利來董事會滿意之情況下達成，則利來目前有意動用補足認購事項及新發行配售事項下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400,000,000港元投資於該等越南及／或中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該等商機之商談仍在繼續，並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尚未就上述任何可能投資機遇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於目前階段並無保

證任何該等投資將會進行。利來股東及有意投資於利來之人士於買賣利來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需要時，利來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儘管現有利來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於補足配售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被大幅攤薄，但連串集資活動可為具潛力之投資(包括投資於越南及／或中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所需資金，而利來董事相信，有關投資可為利來股東帶來豐厚之財務回報。因此，利來董事認為攤薄誠屬合理。

利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利來董事)認為，補足配售協議、新發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上文所詳述之佣金比率、補足配售價、新發行配售價、新發行認購價及換股價之釐訂基準)乃於利來、配售代理及／或Gain Better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利來及利來股東之整體利益。

位元堂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鑑於現時越南物業市場前景優越，位元堂董事認為位元堂於利來保持重大權益誠屬有利，致使位元堂能於越南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中獲得經濟利益。據此，位元堂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將令位元堂於利來之持股量增加至29.97%)符合位元堂之利益。

位元堂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認購事項之資金。

位元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認為，補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上文所詳述之佣金比率、補足配售價、新發行認購價及換股價之釐訂基準)乃於利來、配售代理及／或Gain Better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利來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因完成補足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新發行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情況而對利來持股架構造成之變動：

	於本公佈 日期之現有持股量		緊隨補足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補足認購 事項、第一批新發 行配售事項及新發 行認購事項完成後	
位元堂	205,000,000	23.85%	205,000,000	20.07%	2,305,000,000	29.97%
以下各項下之承配人：	0	0.00%	161,900,000	15.85%	4,731,900,000	61.52%
補足配售事項	0	0.00%	161,900,000	15.85%	161,900,000	2.10%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0	0.00%	0	0.00%	4,570,000,000	59.42%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0	0.00%	0	0.00%	0	0.00%
公眾股東	<u>654,600,000</u>	<u>76.15%</u>	<u>654,600,000</u>	<u>64.08%</u>	<u>654,600,000</u>	<u>8.51%</u>
總計	<u>859,600,000</u>	<u>100.00%</u>	<u>1,021,500,000</u>	<u>100.00%</u>	<u>7,691,500,000</u>	<u>100.00%</u>

	緊隨補足認購事項、 新發行配售事項 (假設2,000,000,000 股新發行配售 股份已根據第二批 新發行配售事項予 以發行)及新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補足認購事項、 新發行配售事項 (假設2,000,000,000股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 份已根據第二批新 發行配售事項予以 發行)、新發行認購 事項完成及發行換 股股份(假設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補足認購 事項、第一批新發行 配售事項(但假設並無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 事項發行)、新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 換股股份(假設可換 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位元堂	2,305,000,000	23.78%	3,888,333,333	34.49%	3,888,333,333	41.92%
以下各項下之承配人：	6,731,900,000	69.47%	6,731,900,000	59.71%	4,731,900,000	51.02%
補足配售事項	161,900,000	1.67%	161,900,000	1.44%	161,900,000	1.75%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4,570,000,000	47.16%	4,570,000,000	40.53%	4,570,000,000	49.27%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2,000,000,000	20.64%	2,000,000,000	17.74%	0	0.00%
公眾股東	654,600,000	6.75%	654,600,000	5.80%	654,600,000	7.06%
總計	<u>9,691,500,000</u>	<u>100.00%</u>	<u>11,274,833,333</u>	<u>100.00%</u>	<u>9,274,833,333</u>	<u>100.00%</u>

倘因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而導致其於利來之持股權益有任何增加，位元堂將遵守因此產生而可能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增加法定股本

利來建議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利來股東批准藉增加利來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把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利來之資料

利來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市場銷售時裝、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物業持有。

下表載列利來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利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2,769	78,833
除稅前(虧損淨額)	44,569	39,378
除稅後(虧損淨額)	44,575	39,410
資產淨值	2,167	44,862

位元堂之資料

位元堂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

對利來之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位元堂乃利來之主要股東，位元堂為利來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利來之關連交易，並須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利來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位元堂及其聯繫人將就關於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便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利來股東提供意見。利來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利來股東提供意見。

利來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利來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以下各項之詳情：(i)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利來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對位元堂之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補足配售事項之條款，位元堂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暫定出售其於利來之部份持股權益。出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各自均構成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並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位元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位元堂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位元堂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出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

一般事項

利來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新發行配售股份、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上詳述之情況)，則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可予終止。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乃以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但不一定會進行。利來股東及利來準投資者在買賣利來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利來之要求，利來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利來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利來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位元堂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Gain Bette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利來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利來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予Gain Better本金總額達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出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補足配售事項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Gain Better所持之補足配售股份
「Gain Better」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利來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利來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利來股東」	指	位元堂及其聯繫人，以及(如有)該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購事項投票之人士以外之利來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為利來股份待發表本公佈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利來」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利來董事會」	指	利來之董事會
「利來董事」	指	利來之董事，包括利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來集團」	指	利來及其附屬公司
「利來股東特別大會」	指	利來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利來股份」	指	利來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利來股東」	指	利來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配售事項」	指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新發行配售協議」	指	利來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就新發行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發行配售價」	指	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10港元
「新發行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發行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利來股份
「新發行認購事項」	指	Gain Better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發行認購股份
「新發行認購價」	指	每股新發行認購股份0.10港元
「新發行認購股份」	指	根據新發行認購事項將發行予Gain Better之2,10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分別根據其於補足配售事項及新發行配售事項下之責任所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以認購任何補足配售股份及／或新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證券買賣、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	指	補足配售事項及新發行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新發行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利來及Gain Better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足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61,900,000股現有利來股份
「補足配售協議」	指	利來、Gain Better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就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65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由Gain Better持有之合共161,900,000股現有利來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	指	Gain Better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65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補足認購事項發行予Gain Better之161,900,000股新利來股份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57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發行之4,57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達2,00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發行之最多2,00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之董事會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之董事，包括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指	位元堂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利來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卓凡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之日，利來董事會包括執行利來董事洪文星先生、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利來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之日，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位元堂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